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9号）文核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25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1,875,000.00元。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66,765,625.00元后，实收人民币1,855,109,375.00元，再扣除本次A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193,261.18元后，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916,113.8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28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海天高明150万吨酱油调味品扩建工程，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升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3020229200070524）
- 2、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20188000114831）
- 3、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行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01667221059198168）

4、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001931090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截止公告日，上述四个专户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